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公 佈
更改電話及傳真號碼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更改為：

電話號碼：(0755) 8336 1971

傳真號碼：(0755) 8336 1990

原本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已被本公司停止使用。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